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0
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92年1月21日第60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2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治疗,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1992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行情况(CD/1121)。

二、工作安排

2. 在1992年2月20日第61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西鲁斯·纳赛里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V·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6月22日至8月3日期间共举行了3次会议。

4. 除历届会议上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外,在本年度会议上法国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1992年8月3日CD/SA/WP.14号文件,题为“关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排保障协定的基本要点”。

三、实质性工作

5. 年度会议开始时,特设委员会主席同各代表团及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确定今年在特别考虑到会议的工作中心是争取缔结化学武器公约这一情况下,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

效国际安排”这一项目。这些磋商表明,所有代表团,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依然重视这个议程项目,并且愿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6. 在特设委员会的正式会议期间,各集团和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详细情况见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有关的裁谈会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记录。

四、结论和建议

7.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就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的工作和就解决办法的某些方面和内容进行的讨论以及主席进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具体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正式辩论及非正式磋商表明,各国代表团愿意继续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内容寻求一种共同办法。

8. 在这一背景下,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很重要,认为鉴于近来国际政治气候的转变和其他具有积极意义的事态发展,有必要用新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争取在这个极为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使特设委员会能尽快完成其任务。

9. 据此,一致同意关于在1993年度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该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XX XX XX XX XX